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三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；

3. 工程规模：正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5 万亩，涉及正阳县王勿桥乡和皮店乡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、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。其中三标段：本项目王勿桥乡区域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13334.0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



用于非招标工程)；
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邢胜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5198409192043，

注册号：4102361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（¥691600.00元）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

自2016年3月19日始，至2017年3月19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6年3月19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正阳县农业农村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

委托人:

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监理人:



住所: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
大学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升
龙天玺1号院1号楼1010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
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嵩山南路支行

账号: 248158165991

电话: 0371-61298887

传真: 0371-61298887

电子邮箱:

